4-11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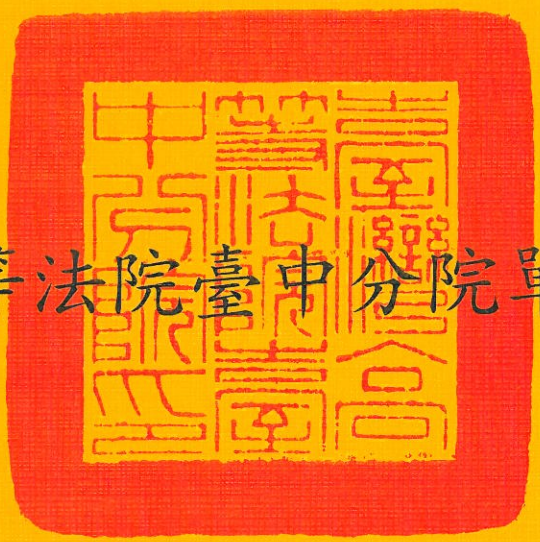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5.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6.廢舊物資售價	18
7.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0－23
2.審判業務	24－25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4.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3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院長：綜理全院司法行政事務。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公設辯護人室：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製作辯護書及訴訟輔導科有關法律問題指導等。

4.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5.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6.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9.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10.法官助理室：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11.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12.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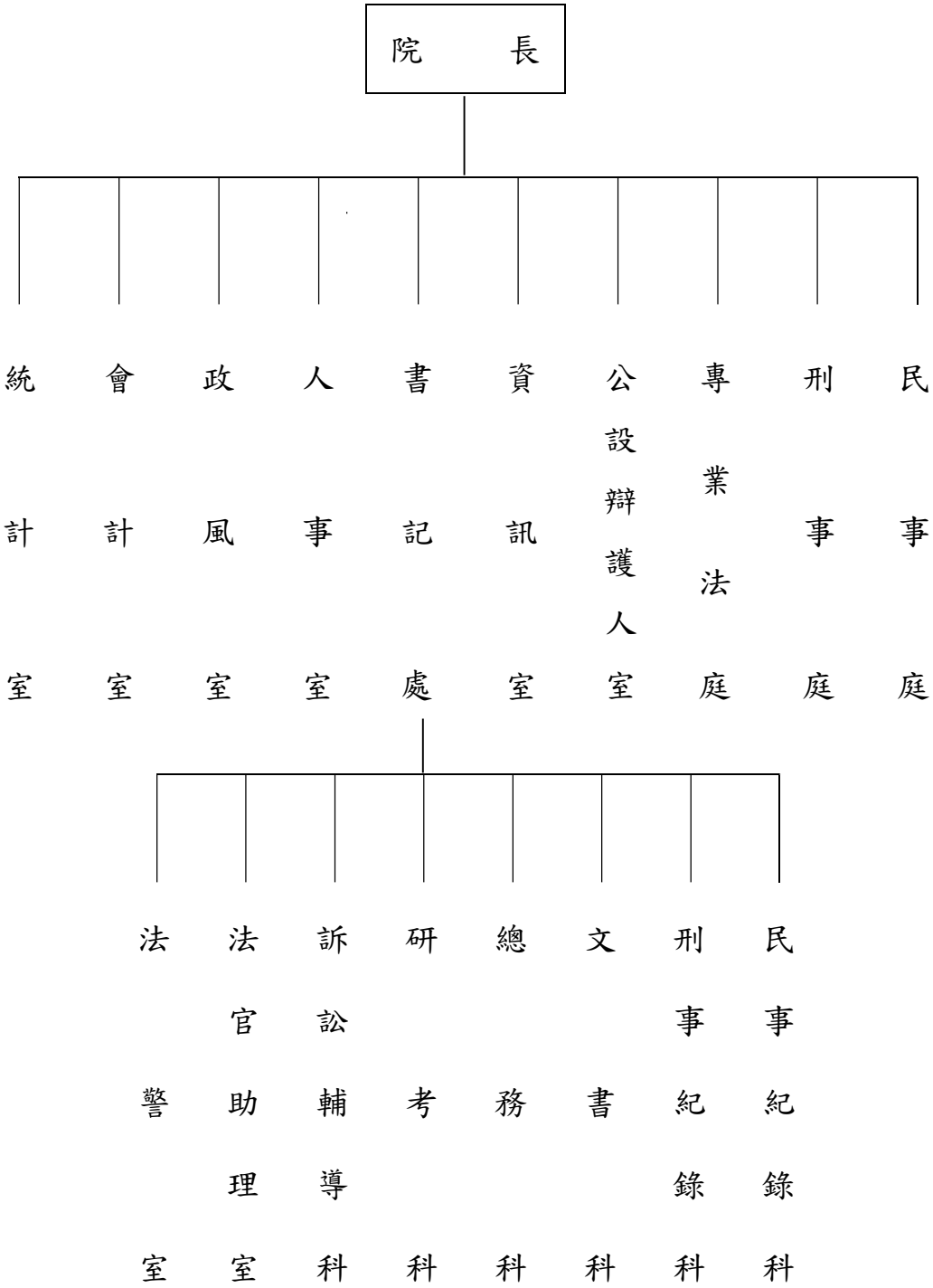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17	311	6	本年度預算員額453 人，較上年度增列4 人，其中增列職員 6 人，減列工友 2 人。
法警	47	47	-	
工友	8	10	-2	
技工	1	1	-	
駕駛	12	12	-	
聘用	68	68	-	
約僱				
合計	453	449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積極提升行政效率，加強推動司法改革；適當督促各類案件審理，即時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擴大宣導司改理念；架構司法與社會對話機制，期使司法獲得人民的信任。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依法妥速審理各類民、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毒品、贓物、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積極推動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期盼藉由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同時促進審判效能，更有利於創造法院、兩造當事人三贏的局面。

3. 配合司法院推動勞動事件法制：朝向減少受僱人之訴訟障礙、促進勞動事件之審判程序迅速化與審判專業化，以及強化當事人自治解決爭議之功能。

4. 充實審判知能：由民、刑事庭各自定期召開民、刑事庭會議，就法律問題進行研究，以提高裁判品質。

5. 完善程序保障：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及強化刑事事件交互詰問制度，以維護司法人權，並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

6. 加強研究發展：賡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7. 加強溝通互動，促進服務效能：提升訴訟輔導，善用網路電子設備，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8. 落實法律扶助：加強公設辯護之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平時考核與行政管理，強化公務紀律，厲行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各科室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加以記錄考核。
	二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落實法律扶助，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具保、責付、輔導閱卷及影印文件等。
	三	加強專業訓練，鼓勵進修，期能精進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	遴派法官等同仁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依規定不定期實施法警勤前教育。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五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	一、推展法庭設置電腦螢幕監視器供當事人於應訊時直接覽視筆錄記載內容。 二、繼續宣導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及視訊諮詢服務，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及協助弱勢被害人快速獲得協助，並減省民眾勞費。 三、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司法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 四、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 五、為提升科技法庭效能，持續辦理電子卷證開庭使用率。
	六	汰購法庭錄音影像傳輸系統、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實施民事審理集中化制度，提高裁判之正確。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4,50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二	1.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蒐證，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提升辦案績效。 2.購置數位式雙色無版印刷設備等設備。	1.全年預計辦結刑事案件業務 9,90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2.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三	辦理家事事件，妥適迅速審理，維護家庭和諧。	全年預計辦結家事事件業務 47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四	辦理少年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提高辦案績效。	全年預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44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切實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一、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二、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二、解答民眾諮詢問題（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6,871 件、輔導民眾撰繕書狀（包括例稿）956 件、具保、責付計 34 件、輔導閱卷 9,839 人次，影印文件 404,362 張。
	三、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遴派人員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	三、遴派庭長法官計 754 人次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及錄事等 158 人次參加在職訓練。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	四、財產盤點結果與帳載相符，電腦、電機等設備由發包廠商依合約進行維護，以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
	五、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五、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審判報表全面電子化，以有效控管案件之審理進度。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訊，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全年度共使用 61 次。
	六、汰購總機系統、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六、各項設備均於年度內購置完成。
二、審判業務	一、辦理民事事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4,200 件。實施民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一、辦結 4,704 件，平均結案速度 198.93 日，民事上訴維持率 86.54%，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80.00%，超前 6.54%。
	二、辦理刑事案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9,000 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為蒐證，審慎研判案情，提高裁判之正確。	二、辦結 9,922 件，平均結案速度 93.87 日，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3.15%，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80.00%，超前 13.15%。
	三、辦理公設辯護案件，全年度計舊受 125 件，新收 747 件。	三、辦結 768 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3 輛及公務機車 1 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申請動支 423 千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屬行考核獎懲，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加以考核與輔導。	一、員工均忠於職守、認真熱誠任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二、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	二、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4,232 件、撰繕書狀 445 件、具保、責付計 8 件、輔導閱卷 4,153 人次，影印文件 146,573 張。
	三、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期能提升裁判品質。	三、遴派庭長法官計 233 人次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及錄事等 18 人次參加在職訓練。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四、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以維各項機具設施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五、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五、提升系統運作效率，提高法庭遠距訊問及科技法庭使用率，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提高審判效率。
	六、汰購不斷電系統、冷氣機及影印機等辦公設備。	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辦理民事事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1,623 件，新收 2,317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	一、辦結 2,057 件，平均結案速度 181.03 日，民事上訴維持率 82.23%，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二、辦理刑事案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1,295 件，新收 5,147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透過相關專業機構或學者專家鑑定，詳為蒐證，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	二、辦結 4,814 件，平均結案速度 74.51 日，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1.94%，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辦理公設辯護案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104 件，新收 365 件。	三、辦結 339 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座車 1 輛、小型警備車 1 輛及登山勘驗車 1 輛。	依預計進度於 10 月份汰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73,981	68,175	85,838	5,80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	560	662	0	
				0405310000					
	2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0	560	662	0	
				04053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40	0	
				0405310101					
			1	罰金罰鍰	60	60	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500	610	0	
				0405310201					
			1	沒入金	500	500	6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10300					
		3		賠償收入	-	-	12	-	
				04053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0,654	64,984	82,143	5,670	
				0505310000					
	2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654	64,984	82,143	5,670	
				05053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9,561	63,740	81,027	5,821	
				0505310201					
			1	民事訴訟費	69,561	63,740	81,027	5,8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93	1,244	1,117	-151	
				05053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93	1,244	1,117	-15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2	48	59	4	
				0705310000					
	3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2	48	59	4	
				0705310100					
		1		財產孳息	22	24	22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310103					
			1	租金收入	22	24	2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24	38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715	2,583	2,973	132	
				1205310000					
	3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715	2,583	2,973	132	
				1205310200					
		1		雜項收入	2,715	2,583	2,973	132	
				12053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自動櫃員機電費分攤款等繳庫數。
				12053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715	2,583	2,964	1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1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31,327	714,086	17,241	
				3405310000 司法支出	731,327	714,086	17,241	
		1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704,302	688,581	15,721	1.本年度預算數704,302千元，包括人事費663,734千元，業務費30,674千元，設備及投資9,774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63,7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2,81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3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23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8,2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法庭錄音及影像傳輸系統設備等經費2,672千元。
		2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23,102	22,377	725	1.本年度預算數23,102千元，包括業務費21,106千元，設備及投資1,9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3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871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5,5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333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87千元。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	2,705	795	
			1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2,705	7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經費3,50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上年度汰購首長座車、小型警備車及登山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05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310100 -04053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民(刑)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0405310000		
	2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0	
				04053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0405310101		
			1	罰金罰鍰	6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310200 -04053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05310000		
	2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00	
				04053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0405310201		
			1	沒入金	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10200 -050531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9,561	承辦單位	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9,561	
				0505310000		
	2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9,561	
				05053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9,561	
				0505310201		
			1	民事訴訟費	69,561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69,194千元。 2.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13千元。 3.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9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93	
				0505310000		
	2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3	
				05053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93	
				05053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9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850千元。 2.光碟費42千元。 3.書報費1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0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2	
				0705310000		
	3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	
				0705310100		
		1		財產孳息	22	
				0705310103		
			1	租金收入	22	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0	
				0705310000		
	3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0	
				07053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310200 雜項收入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7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715	
				1205310000		
	3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715	
				1205310200		
		1		雜項收入	2,715	
				12053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715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52千元。 3.宿舍管理費1,86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4,30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63,73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3,73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92,420千元，係職員317人及法警47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人之待遇2,264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41,380千元，係聘用人員68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7,6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及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03,640千元(含優遇庭長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83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48,50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55,140千元。 5.其他給與6,10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6,0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46,04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54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4,5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0,49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7,136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44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20千元。 8.保險36,05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5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7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850千元。
1000 人事費	663,73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2,4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3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00		
1030 獎金	103,640		
1035 其他給與	6,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6,0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496		
1055 保險	36,0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33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217千元，包括： (1)水電費6,54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415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6,130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租用電動(機)
2000 業務費	12,217		
2006 水電費	6,5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4,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160		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877		(3)稅捐及規費6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0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5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5		(4)保險費16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121		(5)物品1,877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20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0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793千元。
			(6)一般事務費90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53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75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8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32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5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3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8,23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2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457		1.業務費18,45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67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4		(2)通訊費32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6		<1>電話等通信費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郵資費10千元。
2051 物品	3,4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4,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962		(3)資訊服務費2,672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1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1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9千元。 (7)物品3,41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8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162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7,962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54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177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45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07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80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45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17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訟訴輔導)363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80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68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49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78		
2072 國內旅費	588		
3000 設備及投資	9,7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7		
3035 雜項設備費	9,37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4,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34千元，包括： <1>電腦教室、資訊室等高架地板汰換整修工程336千元。 <2>掃描中心高架地板結構補強及汰換整修工程63千元。 <3>院長室及會議室地毯汰換整修工程335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7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487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1千元。 (11)國內旅費58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8千元。 2.設備及投資9,774千元，包括： (1)光纖模組及電源供應器等資訊設備397千元。 (2)法庭錄音及影像傳輸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13,000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5,66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7,332千元。 (3)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2,04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102

計畫內容：
1.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2.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4.迅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6.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8.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9.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10.辦理家事、少年事件審判等業務。
11.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4,500件。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9,900件。
3.妥適迅速審理家事事件，維護家庭和諧，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470件。
4.加強少年事件認定事實功能，提高辦案績效，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44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338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38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通訊費2,927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334千元。 (2)郵資費2,593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60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調解報酬1,340千元。 3.物品72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8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34千元。 4.一般事務費1,736千元，包括： (1)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6千元。 5.國內旅費495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4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3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98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90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7,338		
2009 通訊費	2,9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0		
2051 物品	7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6		
2072 國內旅費	495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5,537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541千元，包括： (1)通訊費3,675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366千元。 <2>郵資費3,30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67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
2000 業務費	13,541		
2009 通訊費	3,6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7		
2051 物品	747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1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852		人酬金82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344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203千元。 (3)物品7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7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4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90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05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6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13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1千元。 (5)國內旅費3,85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08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838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0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96千元，係購置數位式雙色無版印刷設備等雜項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996		
3035 雜項設備費	1,996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07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7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7千元，係調解報酬。 2.國內旅費1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2000 業務費	2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		
2072 國內旅費	10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0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國內旅費10千元，係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2000 業務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72 國內旅費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500

計畫內容：
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3,5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23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423		
6005 第一預備金	4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04,302	23,102	3,500	423		731,327
1000 人事費	663,734	-	-	-		663,73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2,420	-	-	-		392,4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380	-	-	-		41,3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00	-	-	-		7,600
1030 獎金	103,640	-	-	-		103,640
1035 其他給與	6,100	-	-	-		6,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6,048	-	-	-		46,0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496	-	-	-		30,496
1055 保險	36,050	-	-	-		36,050
2000 業務費	30,674	21,106	-	-		51,78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545	-	-	-		6,545
2009 通訊費	32	6,602	-	-		6,634
2018 資訊服務費	2,672	-	-	-		2,6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	-	-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	-	-		60
2027 保險費	164	-	-	-		16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6	-	-	-		1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5,034	-	-		5,284
2051 物品	5,288	1,467	-	-		6,755
2054 一般事務費	8,868	3,636	-	-		12,5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86	-	-	-		2,48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5	-	-	-		7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78	-	-	-		2,578
2072 國內旅費	588	4,367	-	-		4,955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9,774	1,996	3,500	-		15,27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500	-		3,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7	-	-	-		397
3035 雜項設備費	9,377	1,996	-	-		11,37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20	-	-	-		12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	-	-		120
6000 預備金	-	-	-	423		42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23		423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63,734	51,780	120	-
				司法支出	663,734	51,780	120	-
		1		一般行政	663,734	30,674	120	-
		2		審判業務	-	21,10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中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23	716,057	-	15,270	-	-	15,270	731,327
423	716,057	-	15,270	-	-	15,270	731,327
-	694,528	-	9,774	-	-	9,774	704,302
-	21,106	-	1,996	-	-	1,996	23,102
-	-	-	3,500	-	-	3,500	3,500
-	-	-	3,500	-	-	3,500	3,500
423	423	-	-	-	-	-	423

臺灣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1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
				340531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500	397	11,373	-	-	-	15,270
3,500	397	11,373	-	-	-	15,270
-	397	9,377	-	-	-	9,774
-	-	1,996	-	-	-	1,996
3,500	-	-	-	-	-	3,500
3,500	-	-	-	-	-	3,5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2,4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3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600	
六、獎金	103,640	
七、其他給與	6,100	
八、加班值班費	46,0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496	
十一、保險	36,0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63,734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1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17	311	-	-	47	47	-	-	8	10	1	1	12	12
		1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17	311	-	-	47	47	-	-	8	10	1	1	12	12

院臺中分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68	68	-	-	-	-	453	449	617,686	606,508	11,178	
68	68	-	-	-	-	453	449	617,686	606,508	11,178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76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935千元，係爲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21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10	1,998	1,668	30.00	50	9	20	4652-NB。(預計110.10購置)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5	105.11	7,684	2,400	25.60	61	34	19	885-WF。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0.08	4,009	2,400	25.60	61	9	21	492-WD。(預計111.10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97,110公里)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4	108.12	2,998	2,400	25.60	61	26	19	KJA-5015。
4	電動機車	0	108.06	6	0	0.00	0	7	12	EMS-0232、EMS-0236、EMS-0237、EMS-0238。
1	電動機車	0	109.03	8	0	0.00	0	2	2	EMX-9098。
1	小型警備車	6	97 .04	2,488	1,752	30.00	53	9	15	3460-UR。(預計110.10購置)
1	勘驗車	7	90 .05	2,461	1,752	30.00	53	51	14	6J-9870。
1	勘驗車	7	96 .12	2,350	1,752	30.00	53	51	16	0155-UA。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30.00	53	51	12	ALZ-1161。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30.00	53	51	12	ALZ-1162。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752	30.00	53	9	14	BHC-7251。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752	30.00	53	9	14	BHC-7252。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752	30.00	53	9	14	BHC-7253。
1	登山勘驗車	6	88 .03	3,497	1,752	30.00	53	9	16	X2-4178。(預計110.10購置)
	合計				24,636		707	332	220	

預算員額：

職員	31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47 人	聘用	68 人	合計:	45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2,775.32	380,452	873		-	-
二、機關宿舍	131戶	13,170.21	145,994	879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7.97	2,682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458.05	4,876	1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5戶	12,394.19	138,436	847		-	-
三、其他	39個	-	5,804	-		-	-
合　計		35,945.53	532,250	1,752		-	-

院臺中分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775.32	-	-	873
	-	-	-	-	13,170.21	-	-	879
	-	-	-	-	317.97	-	-	13
	-	-	-	-	458.05	-	-	19
	-	-	-	-	12,394.19	-	-	847
	-	-	-	-	-	-	-	-
	-	-	-	-	35,945.53	-	-	1,752

臺灣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69,219	46,71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69,219	46,718	-	-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20	-	-	716,057
-	120	-	-	716,057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3,5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50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1,770	-	15,270	731,327
-	11,770	-	15,270	731,32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28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12 月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 年以來新高，將近450 件，同時為108 年之2 倍。查行政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